

**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不减持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股票的承诺函**

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煤集团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漳泽电力”），现就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漳泽电力股票承诺如下：从漳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（2016年1月4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有减持漳泽电力股票的情形；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减持计划，将不会有减持行为。

特此承诺。

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3月28日